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業實業有限公司

Chinney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

委任非執行董事

建業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王承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王承偉先生，四十九歲，於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畢業，並獲授經濟榮譽學士學位。彼亦持有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Hastings College of Law頒發之法學博士學位、Florid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頒發之Systems Engineering and Information Systems碩士學位。彼獲准於美利堅合眾國及加利福尼亞州擔任執業律師，並持有該地之房地產經紀執照。彼於香港、美國、加拿大、英國及中國大陸之經濟、法律、管理及資訊系統方面累積逾二十五年經驗。

王先生為本公司間接擁有29.10%權益之建聯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建聯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除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期間為Lion Mark Holdings Limited及Lion Foods Limited (統稱「Lion Group」)之董事。Lion Group於英國註冊成立，從事食品製造、加工及買賣原料。Lion Group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進入管理程序，同年整個業務已由管理人出售。Lion Group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解散。

王先生為Lucky Year Finance Limited及建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上述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被視為於同一批320,759,324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8.18%)中擁有權益。彼為本集團主席兼本公司主要股東王世榮博士及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王查美龍女士之兒子。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業務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界定，王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除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業務關係。

本公司並無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並無特定之委任年期，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王先生可獲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非執行董事薪酬政策釐定之每年港幣50,000元之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王先生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而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王世榮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王世榮博士、王查美龍女士、范仲瑜先生、馮文超先生及唐漢濤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楊國雄博士、王敏剛先生及陳家俊先生。